

沿用舊制

110年第2季

# 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

經濟部競爭力發展中心 0800-000-257



## 補貼內容



同時申請

### 每位全職員工補貼 經常性薪資4成

- ◆每人每月補貼上限2萬元。
- ◆至多4、5、6月共3個月。

### 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

- ◆按全職員工人數每位1萬元。
- ◆109年4至110年3月間曾獲補貼，不再補貼。

爭取預算、加碼紓困



## 補貼對象



### ✓ 艱困事業

110年4-6月  
營收衰退達50%

### ✓ 依法登記

- ◆營利事業
- ◆依法辦理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

### ✓ 符合補貼產業

以財政部稅籍登記為準。

#### 製造業

- ◆依法辦理工廠登記
- ◆免辦工廠登記證明

#### 技術服務業

針對製造業實際提供  
相關技術服務之佐證。

檢視資格勾一勾 申請補助馬上GO



## 準備文件



- 1) 申請書
- 2) 營收衰退50%之證明文件
- 3) 110年3月本國全職員工清冊
- 4) 110年3月薪資轉帳證明
- 5) 存摺影本
- 6) 產業證明文件

(如免辦工廠登記、技服業實績佐證)



## 申請方式



— 單一窗口 效率升級 —

# 全面網路申請 紓困不打烊



一站式線上申辦省時又便利  
<https://csm-subsidy.mittw.org.tw/>

準備簡單 審查快速

申請自110年6月7日至經費用罄或110年8月2日止。